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太平紳士

由：湛家雄

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以下議題，請列入 4 月 16 日之區議會議程：

要求地政總署檢討發展項目的收地賠償及搬遷補償的政策

元朗區內有不少新發展區或發展項目都涉及收地賠償及搬遷補償的安排，包括：洪水橋 / 元朗南 / 錦田南新發展區、橫州一期公屋...等。

政府收地作發展或其他公眾用途的賠償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級別，唯區內不少現有農地對業主來說都不限於農業用途，而是有極高的經濟價值及回報，因此業權人未必願意被收回土地。新發展區在收回土地作發展後，庫房亦會從土地拍賣中得到大量收入。

為順利收回土地，地政總署應檢討多年不變的收地政策及賠償級別和金額，並在上述的四個級別上再增加新市鎮土地回收賠償級別，增加誘因令地主交回土地。

政府回收土地興建房屋，令大量市民受惠；但原有土地上居住的居民要搬離家園讓出土地給政府發展，所以地政總署應該採取寬鬆的審核政策，令居民較易上樓及得到較佳的補償，減少有關居民對收回其居住多年的居所及寮屋的對抗。

政府在發展社區的同時，應保持社會的和諧和安定。



湛家雄